

“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风险应对探析^{*}

黄一玲

[内容摘要] 本文在梳理能源投资风险相关文献的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求,设立能源战略、法治、环境保护、经济状况、生物安全状况等多个影响因子,从企业层面、东道国层面、宏观层面、东道国与企业母国双边关系层面建立基于层次分析法的能源投资风险影响因子体系。在此基础上,本文从企业与政府层面分别提出完善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中国政府投资服务体系、对外开展多层次合作、发展中国—中亚能源伙伴关系、完善中国—中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体系等策略建议,以有效应对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所面临的风险。

[关键词] “一带一路”倡议 中亚 能源投资 投资风险

[作者简介] 黄一玲,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 F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715(2024)03-0100-18

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倡议),这是新时代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发掘“一带一路”参与国市场潜力,实践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原则,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打下坚实基础。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经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 本文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项目编号:22JDSZK132)、高校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分中心专项课题(项目编号:2023JDJS02)、华东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项目编号:HZ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演讲中提出了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一系列重要举措，强调中国愿同各国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①为中国与“一带一路”参与国开展广泛而深入的经贸投资合作、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中国是能源消费大国，维护能源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能源投资已成为中国对外投资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基于中国与“一带一路”参与国之间能源资源禀赋的互补性，中国与“一带一路”参与国的能源投资合作有较强韧性。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并将其视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2020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能源领域对外开放，着力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②中亚五国包括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全部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国家。中亚地区不仅是亚欧大陆的中心地带和重要的贸易通道，而且是全球油气资源开发潜力巨大的区域，被称为“第二个中东”，具有重要的地缘战略地位。其中，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储量、塔吉克斯坦的煤炭储量、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资源储量都位居全球前列。中亚五国与中国是地理上的近邻，也是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中国和中亚国家长期保持良好的外交关系，同时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中国—中亚合作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多个国际合作框架下开展了诸多有益合作。中亚地区是中国西向开放的重要通道。中国与中亚国家已经建设了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乌鹏盛工业园等多个经贸合作区。与此同时，中亚也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枢纽地区。中国与中亚五国均已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协议。在此背景下，中国对中亚国家进行能源投资，不仅有利于实现中国能源供需平衡和推进中国—中亚能源合作，而且有利于推动“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① 《习近平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全文）》，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9882.htm?jump=true。

②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https://www.gov.cn/xinwen/2020-12/21/content_5571916.htm。

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的合力推动下，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但是，我们不可忽视突发性公共卫生危机、复杂地缘政治、文化差异、社会问题、政局动荡、市场多变等因素给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带来的诸多风险。如何增进和保护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利益成为需要认真思考和妥善解决的问题。开展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防范的研究，探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风险应对策略，对维护我国能源安全，建设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乃至构建“一带一路”参与国能源合作共同体，推动中国与中亚国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都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与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概述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大原油进口国和第一大天然气进口国。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中国在 2020 年进口石油 5.42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73.5%。^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能源前景 2018～2050》报告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78.5%。^② 中亚五国地处“一带一路”沿线，具有丰富的油气资源，是中国重要的能源投资对象。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的数据，中亚地区原油剩余探明储量约 41 亿吨，占全球总量的 1.8%，天然气剩余探明储量约 17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总量近 9%。其中，哈萨克斯坦油气探明储量居中亚首位，石油储量约 40 亿吨，天然气储量约 2 万亿立方米。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储量居中亚首位、世界第四，境内已发现 200 多个油气田。^③ 乌兹别克斯坦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天然气预测储量超 5.43 万亿立方米，已探明储量 3.4 万亿立方米。^④ 中亚国家与中国的能源结构互补程度高，中国与中亚国家正在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0 年国内石油流通行业发展报告》，<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sjtj/jsc/202105/20210503063494.shtml>。

^② 刘冬：《中阿能源合作趋于立体化》，《世界知识》2019 年第 17 期，第 16 页。

^③ 王聪、张也：《中国与中亚国家携手共进推动能源合作持续深化》，《中国石油报》2023 年 5 月 23 日，第 5 版。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乌兹别克斯坦资源和主要产业情况》，<http://oys.mofcom.gov.cn/article/oyjjss/ztdy/201405/20140500608027.shtml>。

源合作机制。例如,2023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产能与投资合作规划。同年,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伴随中国与中亚国家不断推进能源合作,中国与中亚国家的能源伙伴关系建设已经成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环节。

回顾历史,1997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哈萨克斯坦能源矿产部签署油气合作协议,开启了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的序幕。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的形式多样,包括投资入股、合资建厂等多种投资形式。中国在中亚国家注册的中资企业已经超过四万家,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主体以国有企业为主,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等是代表性投资企业。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额不断稳定增加。例如,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能源合作发展顺利,安格连电厂是近年来两国最大规模的火电施工合作项目,总投资额2.4亿美元。^①

近年来,核能、风能以及节能产业等清洁能源投资成为中国对中亚各国能源投资的重要领域。例如,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原子能公司合作开发伊尔科里和谢米兹拜铀矿。海南核电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修建中亚地区首座核电站。中电国际、中国电力投资的哈萨克斯坦扎纳塔斯项目是迄今中亚装机容量最大的风电项目。虽然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对中亚五国能源投资存在波动性。但总体而言,中国对中亚五国能源投资趋于稳定增长态势,特别是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之下,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相继举办能源高峰论坛不断加强跨国能源投资合作。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中国已经成为中亚国家的主要投资来源国,开创了跨国能源投资领域中的多个先例,中国对中亚五国能源投资前景良好。截至2023年3月,中国对中亚五国直接投资存量超过150亿美元,^②其中能

^① 李睿思:《亲望亲好,邻望邻好——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建交30周年》,http://news.china.com.cn/2022-01/25/content_78009099.htm。

^② 《商务部:中国对中亚五国直接投资存量超150亿美元》,<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3/05-11/10005688.shtml>。

源投资占据重要的比重。这包括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吉扎克州和塔什干州太阳能光伏电站合作项目、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的天然气管道、中国承建的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热电长改造项目、中国投资吉尔吉斯斯坦卡拉巴德炼油厂项目、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中国承建的塔吉克斯坦格拉夫纳亚水电站技改项目等。在中亚五国中，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能源投资规模最大、项目最多、持续时间最长。^① 从投资规模来看，中国对中亚五国能源投资规模按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根据 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的数据，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年能源投资额达到中国对中亚五国能源投资总额的 51%（见表 1）。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的投资规模稳定增长，2019 年达到了 15.5 亿美元。^② 虽然土库曼斯坦接受中国投资相对较少，但是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资源丰富，被誉为“中亚科威特”。近年来土库曼斯坦经济发展较快，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下，中国对土库曼斯坦能源投资前景广阔。概言之，中亚五国能源丰富，加强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打造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必然要求，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也成为推动中亚国家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

表 1 2019 年中国对中亚五国能源投资规模排序

排序	中国对东道国能源投资规模	所占比例
1	哈萨克斯坦	51%
2	乌兹别克斯坦	22.8%
3	塔吉克斯坦	13.7%
4	吉尔吉斯斯坦	10.9%
5	土库曼斯坦	1.6%

图表来源：根据 2019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的数据整理而成。

^① 温辉：《“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对中亚地区能源行业直接投资的风险与策略》，《对外经贸实务》2019 年 11 期，第 86 页。

^② 钟幸子：《中国企业对中亚能源领域投资风险性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2021 年 6 月，第 14 页。

二、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风险识别与分析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风险界定为违背主体意愿的结果发生的概率。在现代风险社会之中，人为风险与自然风险并存。投资风险是投资主体对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风险管理包括投资风险识别、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风险预警等。全球油气行业已制定的风险识别和分析标准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海上开采装置危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方法和技术指南、挪威石油技术法规标准等。新冠疫情发生后，国际能源市场出现严重波动，全球石油需求大幅降低，能源价格下跌对跨国能源投资构成负面影响。随着疫情结束，欧佩克国家减产原油，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回升。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加剧了地区内的社会不稳定、社会矛盾冲突，以及“可持续发展诅咒”的经济下行压力。^①东道国政局动荡、政策变更、气候变化、工程管理、环境保护、宗教文化等多种因素使跨国能源投资风险叠加交织，风险防控难度变大，直接影响中国对外能源投资安全。

(一) 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面临各种风险，除了资源流失、环境污染、生态失衡、气候变化等自然环境风险以及技术壁垒等技术风险之外，还面临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等多种风险。

第一，政治风险。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地缘政治风险、国家政权稳定性风险、腐败风险、法律政策不完善风险等。当前中亚能源投资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在地缘政治风险方面，在乌克兰危机的背景下，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引发了国际能源市场的动荡，中亚在国际能源格局中影响力提升。中亚作为连接欧亚大陆的关键战略通道，吸引了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在该地区展开激烈的地缘政治博弈。例如，2020年，美国国务院发布了《美国中亚战略2019～2025》；俄罗斯则积极推进“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相继加入了

^① 周婷、郑小舟：《中亚地区投资风险评估及对策研究》，《江苏商论》2021年第12期，第46页。

“欧亚经济联盟”。中亚地缘政治环境比较复杂,存在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暴力恐怖主义等“三股势力”安全威胁。例如,塔吉克斯坦国内出现伊斯兰政治浪潮及暴恐活动,存在国家安全风险。土库曼斯坦与伊朗、阿富汗相邻,存在边境冲突风险。此外,有些中亚国家的国内安全形势不佳,存在国内政局不稳的风险。例如,塔吉克斯坦国内存在小股反政府武装团伙,影响国内政局稳定。吉尔吉斯斯坦的吉尔吉斯族、乌孜别克族之间的冲突不断。2005年吉尔吉斯斯坦曾发生过“颜色革命”,该国严重的暴力示威活动导致政局动荡。2016年,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还曾经遭受炸弹袭击。再如,2022年,由于液化天然气价格上涨,哈萨克斯坦民众举行了抗议活动。中亚国家存在的腐败现象也给能源投资带来风险。中亚国家在全球清廉指数排名中普遍靠后。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在透明国际发布的全球清廉指数排名中位列第140位,哈萨克斯坦排名第102位,吉尔吉斯斯坦排名第144位,塔吉克斯坦排名第150位,土库曼斯坦排名第169位。以上数据表明,中亚国家的腐败治理水平较低,腐败风险较高,不利于中国企业在中亚的能源投资。在法律政策风险方面,有些中亚国家法律体系不够健全,执法效率低,欠缺外商投资实施细则,这对中国在中亚的能源投资产生潜在负面影响。

第二,经济风险。经济风险的衡量指标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失业率等。具体而言,中亚国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其一是基础设施不完善,交通不便利,投资开放度不高;其二是产业结构较单一,能源产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国内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度高;其三是外汇储备有限,外资准入条件和外汇管制严格,且税收制度不健全,企业贷款审查严格,融资困难;其四是金融体系脆弱,结算和汇兑转移受限制,投资政策透明度低,营商环境有待改善。例如,土库曼斯坦对外汇款需要经过政府相关机构核准,企业贷款利率高。伴随全球经济衰退,中亚国家的政府存在财政赤字,居民人均收入低,呈现出贫富两极分化,经济发展具有滞后性、失衡性以及对外强依赖性的特点。如塔

吉克斯坦外汇收入稳定性欠佳,外债占GDP比重接近40%。^①此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央行以及国家统计委员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人均GDP为1724.8美元,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货膨胀率为11.1%;截至2021年7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外债总额达359亿美元,其中主权外债达220亿美元。^②总之,部分地处中亚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机制不健全,金融管制欠缺灵活性、通货膨胀问题突出、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的能源投资项目可能需要面临投资周期漫长、市场规模受限、融资受限、回报率低等经济风险。

第三,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开展跨国能源投资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风险。中亚国家民族关系复杂,民生建设存在短板,社会冲突时有发生,这导致社会治安环境不佳,中国对这些国家进行能源投资时面临一定程度的社会风险。考虑到能源投资项目大多周期较长,有些中亚国家对外籍人员居留条件的严格要求可能影响工程进展。例如,塔吉克斯坦实施工作许可证和签证双重制度,对外籍人员出入境有严格的规定条件。乌兹别克斯坦对外来劳务人员有严格的技术要求等。其他一些国家则要求必须雇佣一定比例的本国员工和优先考虑采购本国设备产品。此外,有些中亚国家的本土反对派和西方非政府组织在社交媒体上传播西方媒体的涉华负面、扭曲新闻,污名化中资企业,误导中亚国家民众的对华认知。受到部分西方媒体对中国的妖魔化宣传、“中国威胁论”等错误信息,以及中国籍雇员与中亚国家居民在生活习惯、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差异的影响,中亚国家的部分民众存在排华情绪,历史上曾经发生反华抗议。这增加了中国企业对这些中亚国家进行能源投资的风险。例如,2018年至2019年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等城市曾经发生反华集会和针对中国企业的打砸事件。2020年1月和3月,吉尔吉斯斯坦纳伦州发生抗议租赁土地给中国人的示威和将中国筑路工人驱离营地的事件。^③

^①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关注!近期“一带一路”国别风险》,https://swj.weihai.gov.cn/art/2021/11/4/art_40686_2707022.html。

^② 同上。

^③ 李琪:《污名化中国在中亚地区的舆情成因与化解路径》,《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9页。

(二) 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风险评估的影响因子指标体系

分析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风险需要加强定量研究,而对风险开展定量研究过程中风险影响因子指标体系的构建十分重要。传统的企业能源投资策略制定和能源投资风险研究之中较少考虑生物安全风险和生态环境保护因素,特别是对生物安全风险的预防、疫情常态化防控以及投资风险预警的研究比较少。基于此,对东道国经济、政治状况和生物安全环境因素等多种影响因素的综合考量有利于对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的风险开展更全面评估。

我们可以参考借鉴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进行风险评估。^① 全球治理指标体系包括法治、财产权、问责制、政府干预、政治稳定、防治腐败等6个指标。稳定的东道国投资环境是我国企业对中亚国家投资所期望的理想环境。东道国层面风险评估将借鉴政治制度稳定指数的指标体系。^② 我们应该运用统计学方法,在借鉴学术界已有风险评估框架和参考大型全球能源数据库的基础上,从政治稳定性、政府能力、法治程度、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等方面入手,对跨国能源投资中的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这具体包括综合经济基础、政治风险、战略因素、技术因素、管理因素、法治因素和疫情状况与生物安全环境因素等六大维度上的多个指标。本文将借助因子分析法构建综合的能源投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第一,政治稳定性方面主要参考世界银行指数中的指标,从政治抗议、暴力冲突、对外战争的可能性方面考察。第二,政府能力测评参考美国纽约国际报告集团制作的国家风险国际指南、世界银行指数和美国传统基金会经济自由指数中的指标,涉及政府治理效率、清廉程度、安全维护等多个维度,具体要考察政府行政管理效率、政策承诺可信度、执法效率、产权保护、防治腐败、公共服务质量、东道国能源政策、东道国疫情防控状况、政府在投资风险中的影响力大小等。此外,开展风险评估时还需要考察民族文化、宗教信仰、意识形态差异以及经济民族主义

^①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worldwide-governance-indicators>.

^② Fabrizio Ferrari and Riccardo Rolfini, “Investing in a Dangerous World: a New Political Risk Index,” [https://www.sace.it/docs/default-source/documenti-importati-\(pubblicazioni\)/investing_in_a_dangerous_world_-_ferrari_rolfini_-_sace_wp_n-6a-pdf.pdf](https://www.sace.it/docs/default-source/documenti-importati-(pubblicazioni)/investing_in_a_dangerous_world_-_ferrari_rolfini_-_sace_wp_n-6a-pdf.pdf).

的强烈程度、贸易自由与监管治理、政府对市场干预等因素。本文力图从政治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视角,将宏观层面的国际形势、中观层面的国家能源和投资等方面政策,与微观层面的企业能源投资行为研究相结合,来构建影响因子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而言,宏观层面包括“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状况、全球经济态势、地缘政治、生物安全状况等影响因素。中观层面主要考察东道国与母国关系等因素。微观层面则首先考虑企业的能源投资是否与东道国的国家利益和发展目标存在冲突等政治风险。其次还要考虑不同企业之间竞争的激烈程度、企业获得母国的政治支持度,以及企业人员安全、资本流动在诸如疫情等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时受到限制的程度等多种影响因素。

能源投资风险评分采用百分制,每一项影响因素所占权重不同,每一项分值区间为0~10分。其中,9~10分意味着风险“极高”,7~9分为“高”,5~7分为“中”,2~4分为“低”,0~1分为“极低”。为了方便量化分析,还需要将影响程度进行数值量化,“极高”为1,“高”为0.8,“中”为0.6,“低”为0.4,“极低”为0.1。在此基础上,还应当根据所在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专业分析,通过对不同层面上各项指标的分析得出相应分数,分数高则表明风险度高,分数低则表明风险度低。企业可以根据对外能源投资风险评估数值的高低判断投资风险度的高低,划定可忽略的极低风险、低风险、中度风险、高度风险、极高度风险,以及不具备投资条件国家,并且依据此判断进行有针对性的能源投资风险防范。为保持能源投资风险评估客观性、科学性与实用性,相关数据采用官方数据。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可以采用简便易行的专家匿名打分评估方式,经过多次调查、反复征询、多轮及时反馈,最后达成共识,作为风险预测最终结果。本文认为可以运用层次分析法,从企业层面、东道国层面、东道国与母国双边关系层面、全球层面构建能源投资风险评估的影响因子体系,共有18项主要的能源投资风险影响因子(见表2)。

由于企业层面、东道国层面、全球层面、东道国与母国关系层面的影响因子对风险的影响程度难以区分,因此在计算风险时选用等权重处理方法。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风险评估的精确度,我们还应引入心理认知层面的“民众对华友好

态度”影响指数。“民众对华友好态度”指数越低，则表示该国民众对华友善度越低，中国企业对东道国进行能源投资的政治风险就越大。此外，本研究借鉴故障树分析法中风险因素敏感系数概念，按类别对风险源进行分解，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各风险因素产生的概率。

表 2

能源投资风险评估影响因子表

能源投资风险影响层面	影响因子
企业层面	企业综合竞争力 企业获得母国支持度 企业人员、资本流动受到限制程度 企业与东道国利益的吻合度 企业员工安全状况
东道国层面	政治环境 政府能源战略 法治程度 社会安全环境 经济环境 疫情防控与生物安全状况 民众对华友好态度
宏观层面	“一带一路”发展状况 全球能源市场状况 全球经济稳定性 地缘政治状况
东道国与母国双边关系层面	东道国与母国政府关系 东道国与母国投资协定签定情况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本文在构建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风险评估的影响因子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层次分析法并运用专家打分法确定风险影响因子指标权重。假设有 x 个能源投资风险指标影响因子，请 y 个专家进行打分，打分表是一个包含 y 行 x 列的数表。某个能源投资风险指标影响因子所评定的排序序号数即某个风险指标影响因子排在第几位的序号数，把 y 个专家对某个风险指标影响因子所评定的排序序号数相加之和用 Z 表示，第 g 个风险指标影响因子的排序序号数相加之和用 Z_g 表示。若用 Q_g 表示第 g 个风险指标影响因子的权重 ($g = 1, 2, 3 \dots x$)，则能源投资风险影响因子指标权重的计算公式是：

$$Qg = \frac{2[y(1+x) - Zg]}{yx(1+x)} \quad (g=1,2,3\cdots)$$

本文选取具有投资理论研究与实务经验的 5 位专家进行打分,共有 18 个能源投资风险影响因子,专家打分表是一个 5 行 18 列的数表。在运用专家打分法对风险指标影响因子进行综合权重计算的同时,考虑每一个风险因素产生的概率,在此基础上进行能源投资风险评估。我们可以依据不同的数值区间将能源投资风险分为不同级别,本文将其分为 1~5 级,分别对应能源投资风险“极低”“低”“中”“高”“极高”五个等级,力图比较客观地对东道国能源投资风险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帮助中国企业在中亚选择合适的能源投资对象国与能源投资项目。评估结果显示,中亚地区能源投资风险从高到低依次为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其中,塔吉克斯坦能源投资风险最高,对应的能源投资风险评估分值为 5.2 分,属于“中”等级,而哈萨克斯坦能源投资风险最低,对应的能源投资风险评估分值为 3.5 分,属于“低”等级。哈萨克斯坦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中亚地区最大的能源投资对象国。

三、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风险的应对策略探析

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面临诸多类型的投资安全风险,除了传统的经济安全风险、政治安全风险之外,还包括社会安全风险。对此,可以从企业层面、母国政府层面、国际层面分别采取风险应对举措。中国企业亟待有针对性地开展能源投资风险管理,提升企业能源投资效益和维护能源投资安全。同时,中国政府也应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与政策支持,优化政府对外能源投资服务体系,推动构建中国—中亚区域性能源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建设中亚地区能源投资风险评估机构,加强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建设。

(一)微观层面:构建并完善中国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中亚各国的国情各异,与中国文化差异比较大。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进行

能源投资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企业亟需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现代风险管理之中,全面风险管理日益受到企业的青睐。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企业可以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风险管理标准,建立包括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的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企业需要建立健全风险信息收集汇总、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反馈等一整套动态、全面的投资风险管理流程。为提高中国企业对外能源投资安全,中国企业还应建立企业风险管理专门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对外能源投资安全风险评估。中国企业应明确风险责任人,相关工作人员应强化各项风险指标相关数据的收集,建立企业对外能源投资风险信息系统,做好能源投资项目论证,开展系统的尽职调查。为及时、有效地进行能源投资风险预警,中国企业应了解风险源,在进行风险识别基础上对风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与动态追踪,包括合理合法地收集东道国经济状况、疫情防控状况、投资法律完善程度、民族宗教文化、政治稳定性等信息,建立投资风险信息系统。此外,在中亚进行能源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定期对能源投资风险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及时进行能源投资风险的动态预警与防范,这是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的环节。能源投资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需要遵循战略导向原则并且统筹兼顾公司总部、子公司等不同层面需要,以确保各部门开展有效沟通、相互配合、逐步推进,提高能源投资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并在合理的范围内控制风险,从而实现中国企业对中亚能源投资的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此外,由于中亚国家与中国存在一定的文化差异,中国企业还需要设置文化冲突应急管理机制,规避文化差异导致的风险。中亚国家民众大多信仰伊斯兰教,中国企业应塑造包容开放的企业形象,秉持文明互鉴观,充分了解并尊重中亚国家的本土宗教文化和风土人情。能源投资项目可以增添本土化文化元素从而更好地融入中亚能源市场。中国企业应优化能源投资策略,合理选择能源投资项目以适应中亚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例如,中国企业可以通过采用项目融资的模式与东道国企业、大型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联盟开展能源投资,积极有效应对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风险。

(二) 中观层面:中国政府的支持保障作用

中国政府可为防范化解海外投资风险提供重要支持。第一,中国政府应设立中国企业对外能源投资的专门服务网站、服务热线电话、综合服务查询台,推动制定对中亚能源投资指南,及时提供对中亚能源投资咨询服务和发布中亚国家能源投资安全风险预警,妥善处理中国企业对中亚能源投资过程中涉及企业资产、工作人员安全的相关应急事件等,以充分发挥政府的投资服务作用。第二,中国政府可以借鉴别国成功经验,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合理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例如,美国和日本分别制定了《反海外腐败法》《对外投资行动指针》,以此约束对外投资的不良行为。中国政府可以借鉴美国、日本的做法加快相关立法进程。第三,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就企业对外能源投资风险应对进行研究,撰写能源投资风险应对建议书。同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中亚国家能源投资专家人才库,加强能源投资风险研究。第四,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鼓励民众与中亚各国人员的跨国交流,提升中亚人民的对华友好度。第五,中国政府可以建立能源价值评估机构,方便企业及时获取准确、有效的信息,从而规避风险,提升能源投资效率。第六,中国政府可以对中国企业在中亚国家开展资源节约型产品和绿色能源项目合作给予一定程度的金融、资金扶持,提供多样化融资渠道,完善企业境外投资保险和补偿制度,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合作。第七,中国政府可以对在中亚地区开展能源投资的中国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税收减免政策,包括用出口退税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 宏观层面: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开展多层次能源投资合作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迄今签署了超过200份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文件,初步建立起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体系。“一带一路”参与国间双向投资额迄今累计超过3800亿美元。中国已经与中亚五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协议、议定书以及谅解备忘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额持续增加。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伴随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极端民族主

义、恐怖主义的蔓延可能引发新的地缘政治风险。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文化差异、疫情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面临多种风险。通常对外能源投资风险存在国际层面、国内层面、企业层面、制度层面多个影响因素。一些学者认为制度因素在对外投资选择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① 中国尚未与中亚国家建立系统完善的能源投资交易协定体系,中国对中亚国家进行能源投资存在一定的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一旦东道国经济恶化,中国企业将面临资产贬值的风险。对此,中国需要完善对外能源投资法律、制度建设,完善跨国投资保险制度与金融政策协调机制,健全跨国能源投资谈判与争端解决机制。就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而言,应积极构建中国—中亚区域性能源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灵活运用友好磋商和调解等替代性投资争端解决方式,提高争端解决效率。

现有研究发现中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相关性。例如,孙昌福等学者指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与中国同东道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呈正相关关系。^② 一些学者研究发现中国对东道国的投资额增加,东道国与中国在会议中的投票一致性提升。^③ 据此,中国政府应积极改善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综合采用互惠战略、议题联系战略等方法,加强同东道国的合作。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背景之下,中亚各国已经相继提出了本国的发展战略与政策。例如,哈萨克斯坦推行“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乌兹别克斯坦推出“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土库曼斯坦提出“复兴丝绸之路”发展战略等。中亚五国自身的发展战略与政策可以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有效对接,从而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中亚国家进一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在未来具体的投资博弈实践中,中国政府可以采取议题联系的策略。例如,中国可以向东道国承诺,若获得

① Canfei He, Xiuzhen Xie and Shengjun Zhu, “Going global: Understanding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rom Motiv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Vol. 27, No. 4, 2015, p. 448.

② Sun Changfu and Shao Yanmin, “Effect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on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A Spatial Panel Data Approach,”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Vol. 53, No. 9, 2017, p. 2001.

③ Xiang Li, “China’s Growing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Political Impact,” https://repository.library.georgetown.edu/bitstream/handle/10822/1040829/LI_georgetown_0076M_13260.pdf?sequence=1&isAllowed=y.

能源投资支持与合作,将给予东道国其它领域的收益,例如借助丝路资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为东道国提供资金贷款支持等。通过这种方式,中国将充分增加东道国从能源投资合作中获得的收益,增加东道国选择合作的可能性,从而使得能源投资合作成为均衡战略,相应地获得与东道国合作的预期结果。中国政府以及能源投资企业还可以向中亚国家进行援助、提供培养紧缺人才的教育资金、建设能源技术合作研究中心等。

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的过程是各方博弈的复杂过程。新冠疫情发生之后,国际能源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油价波动更加频繁。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力提升。作为重要的能源需求国,中国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油权指数,改善与能源生产国、能源运输国、能源消费国的关系。为防范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风险,应积极构建诸多利益相关者之间共赢的多层次合作博弈机制。基于此,中国应当进一步提升能源投资多元化程度,尤其应强化与中国双边关系良好的能源生产国的投资合作。中国政府可以与中亚国家政府秉持团结互信、平等互利、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谋求构建跨国投资合作机制,建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能源投资合作共同体。

中国与中亚国家应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体系。基于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资源禀赋的差异性,能源合作成为推动中国与中亚国家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中国与中亚五国之间应加强能源全产业链合作、能源技术研发合作等多个领域的能源合作。第一,鉴于一些中亚国家基础设施相对滞后,能源运输方式单一,中国可以增加与中亚国家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包括建设航空、水运、公路、铁路、港口等多种能源运输新渠道,推进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建设,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中国—中亚能源基础设施网络。第二,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框架下,中国与中亚国家应积极合作以推动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升级。中国可以与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开展氢能、风能、光能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合作,推动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日益绿色低碳化。第三,中国—中亚金融合

作有助于中亚国家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应不断加强与中亚国家之间的能源投资与贸易结算合作,包括进一步完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推动能源市场中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直接挂牌交易,以及人民币直接清算网络建设,共同应对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此同时,通过中国—欧亚合作基金、丝路基金、中哈产能合作基金等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多种资金渠道。第四,在法律合作方面,以往中国与中亚国家有关国际合作的法律文件主要以“宣言”“谅解备忘录”“框架协议”“联合声明”和“倡议”等软法为主。^①典型案例包括《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宣言》《关于深化“中国+中亚五国”互联互通合作的倡议》《关于“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从推动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应同时推动软法与硬法发展,健全中国与中亚国家国际能源合作的法律制度体系。第五,中国还应与中亚各国加强彼此人员之间的文化交流,缔结互免签证协定方便人员跨境交流,不断增进中国与中亚各国民众之间的沟通与了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中国同中亚各国智库、民间组织之间的联系,支持中国与中亚各国的优秀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合作成立能源投资安全问题研究与协调机构、能源投资税收问题研究与协调机构、能源价格机制改革研究机构、能源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能源投资风险评估机构等各种类型机构,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中国企业对中亚能源投资过程中面临的多种类型风险进行动态分析研究,从而更好地开展能源投资风险的预警与防范,努力达到降低乃至消除投资风险的目标。

在外交层面,未来应进一步完善中国—中亚元首定期会晤机制,建立促进中国与中亚各国沟通的常设机构,健全中国与中亚部长级会议机制,建立中国—中亚能源企业家交流联合会等,扩大中国—中亚多层次互动渠道,不断完善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机制,着力推动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打造中国—中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典型示范区。此外,中国与中亚国家同属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未来中国应与中亚各国政府借助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合作论坛等多

^① 杨泽伟:《“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建立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的法治路径》,《政法论丛》2023年第4期,第22页。

种国际合作机制增进政治互信,加强中国与中亚各国的反恐交流与合作,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降低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的政治风险。2023年5月,中国—中亚西安峰会成功召开,开启了中国与中亚国家合作的新阶段,对中国—中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标志性意义。中国与中亚国家在此次西安峰会上通过了《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签署了《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宣言》和多份各领域的合作协议。其中,扩大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是峰会达成的重要共识之一,对于保障中国在中亚能源投资的安全、推动中国与中亚国家的经济繁荣具有积极作用。未来,中国与中亚国家应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进一步凝聚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能源投资合作共识,深入发展中国—中亚能源伙伴关系,以能源合作为抓手形成中国—中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多维合力。

四、结 论

中亚五国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国家,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中国对中亚国家进行能源投资,不仅有利于推进中国—中亚能源合作,而且有利于推动中国—中亚共建“一带一路”。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之下,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但是,中国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仍面临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等多种风险,需要积极进行风险应对。对此,可以从微观企业层面、中观母国政府层面、宏观国际层面分别采取风险应对举措。在微观层面,企业应构建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中观层面,中国政府应积极推动中国对中亚能源投资,合理引导并且依法规范中国企业对中亚国家的能源投资行为。在宏观层面,中国与中亚国家应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开展多层次能源投资合作,积极发展中国—中亚能源伙伴关系,不断完善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机制,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国对中亚国家能源投资安全,以中国—中亚能源合作为契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